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<u>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的2025年崇明区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崇明区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市崇明手拉手助残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 __470_人,营业收入为 119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.3 万元,属于 微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2、2025 年崇明区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 上海市崇明手拉手助残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 __470_人,营业收入为 119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.3 万元 ,属于 微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市崇明美拉手助残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5年1月22日